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李某德。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 70 号。

负责人：毕清。

申请人李某德（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对其在全国 12315 举报平台的举报作出不立案行政行为，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0 年 11 月 29 日，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其在拼多多平台上的广州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经营的食品，称该行为违反了农办渔〔2016〕53 号《关于有条件开放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

方鲢加工经营的通知》的规定。2020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在被举报人经营场所内未发现有涉案鱼类销售。同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法定代理人进行询问调查，被举报人承认在拼多多网络交易平台经营“青青自然旗舰店”网店向申请人销售了“斑马狗头鱼 V 字毛毛狗头活体鱼淡水河豚大型河鲀潜水艇热带观赏鱼”，表示该观赏鱼是一种鲀，属一种淡水鱼类，是一种小型鱼苗，用于养殖观赏，非食用鱼，且被举报人在网页明确标注为观赏鱼，并非食品。2020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立案，理由为经调查，该河豚鱼为观赏鱼，非食品，被举报人经营活鱼的行为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能，建议由荔湾区农业农村局处理。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作出不立案的行政行为，要求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办理该投诉举报事件，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悉，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出补正通知书，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齐补正材料。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投诉举报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关于有条件开放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加工经营的通知》（农办渔〔2016〕53号）规定：“各级渔业部门要加强对养殖河鲀加工企业的监督管理，严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河鲀加工活动。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河鲀加工产品的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被申请人负责督促河鲀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而申请人举报事项对象为观赏河鲀，并非食用河鲀。对非食用河鲀的监管非被申请人职责范围，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

立案处理，并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被申请人的职责是对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其调查处理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说明被申请人的调查处理行为会对其何种权益造成影响，在举报事项的答复内容和处理结果未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5 日